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基礎訓練－機構護理人員實務實習辦法

92.06.14 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92.11.01 第四屆第五次機構組會議修正
94.06.13 第五屆第一次機構照護委員會會議修正
97.02.19 第五屆第一次機構輔導員共識營修正
102.01.22 第七屆第三次聯合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申請資格

一、依據學員資格分為下列三類：

- 第一類：服務於本會相關機構實務實習合約單位且於原單位實習者。
- 第二類：目前服務於長期照護相關機構，但非本會機構實務實習合約單位者。
- 第三類：目前並未服務長期照護相關機構。

二、已完成長期照護護理人員 Level I、II 課程者，須在完訓五年內申請實習。

三、申請時，請附上護理人員證書影本。

貳、實習分發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實習機構依學員工作所在之區域安排之，跨區實習需由學員自行提出。
- 二、各梯次各區實習名額依各區合約機構或合格輔導員之人數而定。申請人數若超過名額，將以第一類學員為優先、其次為第二類、再其次為第三類。同類學員，以受訓梯次較早的或目前任職於長期照護相關機構者為優先。
- 三、實習前提出三個月內身體檢查證明(含胸腔 X-ray 及 B 肝)交給實習機構，若無法提出視同放棄實習。
- 四、學員與本會簽訂實習合約並繳交實習費用後，本會始以正式函文通知，方可與實習輔導員連絡，討論實習時間及計畫。
- 五、學員實習應確實遵行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違者，依合約之內容辦理。
- 六、第三類學員請勿申請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及馬偕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參、實習內容

一、實習目標

- (一) 熟悉機構環境、設施及作業流程。
- (二) 能對住民進行身體、心理及社會完整性之評估。
- (三) 依據評估結果，執行照顧活動並做評值。
- (四) 學習專業領導者的角色與功能。
- (五) 熟悉常見之護理技術。
- (六) 學習跨專業團隊之合作。
- (七) 學習資源運用。

二、實習內容

- (一) 能執行長期照護機構護理的相關作業流程，並於 10 篇實習日誌中敘述。
- (二) 能應用身體、心理及社會完整性之評估 3 位，例如應用 ADL、IADL、MMSE、CDR、憂鬱評估表、迷你營養評估表...等並完整執行入住適應評估，探討個案遷移後之照護需求，執行入住適應照護。
- (三) 獨立完成 5 位不同層次之個案護理計畫及執行，並完成 1 篇案例分析。案例分析

須於實習單位進行口頭報告，該次口頭報告至少須有 3 人以上參加。

(四) 使用實習單位的考核表完成 5 位照顧服務員稽核，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五) 能正確執行長期照護機構技術經驗表之技術。

(六) 完成至少 3 種跨專業的職責與角色功能見習報告 (含醫師、藥師、營養師、社工、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

(七) 完成資源運用見習報告至少 1 份(如志工及輔具...等)。

肆、實習作業及考評

一、學員於實習期間需完成下列作業，並繳交實習輔導員核可，考評配分如下 (以下附件均附於實務實習手冊中)：

(一) 學習計畫書 5%

(二) 各項學習活動依進度 5%

(三) 臨床表現

1. 能執行長期照護機構護理的相關作業流程 (實習日誌 10 篇內容應含各流程) 5%

2. 完成 3 位個案收案過程 5%

3. 完成 5 位個案護理計畫及執行 5%

4. 完成 5 位照顧服務員稽核 5%

5. 學習態度 5%

(四) 技術熟練 35%

(五) 三種跨專業的職責與角色功能及資源運用見習報告 10%

(六) 案例分析、口頭報告 15%

(七) 總心得 5%

二、總分達 70 分 及格，發給「長期照護基礎訓練機構實務經驗證明」證明書。

伍、實習費用

一、第一類學員繳交行政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第二類學員繳交行政費、機構實習費及輔導員指導費共新台幣柒仟元整。

三、第三類學員繳交行政費、機構實習費及輔導員指導費共新台幣玖仟元整。

陸、行政作業

一、申請人需填具機構護理人員實務實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

二、實習申請日期：每年 2 月、8 月底截止該梯次之實習申請。

三、實習分發日期：每年 3 月、9 月各月的 5 日開始分發作業，預計 7 個工作天完成，寄出實習通知的日期為 3 月、9 月的最後一週，並公佈於本會網站。於接獲通知後與輔導員連繫，確認後即可開始實習；每一實習期程為六個月。

柒、本辦法於機構照護委員會決議後，送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